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教〔2018〕392号

签发人：范文

关于报送《长安大学 2017-2018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的报告

陕西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7-2018 学年〈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83号）精神，我校立足本科教学工作实际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总结教学工作的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组织开展了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现将我校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上报，请审核。

长安大学

2018年12月28日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